

## 東海大學租賃契約書(草案)

立契約書人：出租機關：東海大學 (以下簡稱為甲方)  
承租機關： (以下簡稱為乙方)

雙方因租賃事宜，謹以

至誠訂立本契約，條款如下：

### 第一條 租約名稱

書局場地租賃契約。

### 第二條 租賃基地之標示及座落

	建築物名稱/樓層	構造	租用面積(坪)	年租金金額(元)	備註
標示	學生活動中心之 SAC109、SAC109-1 (如附圖)	鋼筋混 凝土	80	如本契約第四條	

### 第三條 租賃期間

- 一、本租約為定期租賃契約，其期間自民國 **113**年 **08**月 **01**日起至民國 **116**年 **07**月 **31**日止(合計 **3**年)，乙方應依本契約約定之方法為租賃物之使用與營運。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消滅，甲方不另通知。
- 二、乙方如未於民國 **113**年 **09**月 **15**日前完成正式驗收營運，非可歸責甲方之事由者，每逾期 1 日罰款新臺幣壹仟元整。
- 三、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未經甲方書面同意前，不得擅自停止營業，違者應按日繳交甲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貳仟元整。但如為維護安全有緊急維修之必要者不罰。
- 四、乙方於經營期間如履約情形良好且無待解決事項，若有意續租，應於租期屆滿前六個月內，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得辦理換約續租。
- 五、甲方如有必要，得以書面通知乙方延長租約期限至多三個月，乙方不得拒絕，權利義務事項延續至延長租約期滿，違者以違約處置。

### 第四條 租金及支付方式

- 一、第一年(自 113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年租金新臺幣肆拾萬元整。
- 二、第二年(自 114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年租金新臺幣伍拾萬元整。
- 三、第三年(自 115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年租金新臺幣伍拾伍萬元整。
- 四、乙方必須每年 4 月 1 日、10 月 1 日前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向甲方一次繳納半年租金。
- 五、新進駐廠商如有投資裝潢者，於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正式驗收營運日期前，得免收裝潢期租金。

### 第五條 權利處分之限制

乙方依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或其他權益，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分租、轉租或轉頂、轉借第三者經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 第六條 其他費用

- 一、乙方應負擔營業衍生之各項費用如水電費、清潔費、規費、管理費、場地修繕、設施(設備)維修費及違反相關法令應繳納之罰款等費用，以及政府相關稅金如營業稅、房屋稅、地價稅、印花稅等費用。
- 二、本場地每期耗用電費、水費，以固定分表依實際耗用數，全由乙方負擔。另乙方應支付甲方垃圾清理費，其每期應負擔金額由甲方總務處管理水電單位核算之。
- 三、甲方推動電子錢包時，乙應配合政策執行並提供相關配套措施，包括負擔銀行手續

費、使用電子錢消可享折扣優惠等。甲方若有大數據研究之需要，乙方應提供相關數據供甲方研究使用(如涉及商業利益乙方可與甲方簽屬合作備忘錄協定雙方合作內容)。

#### 第七條 滯納違約金

乙方如有拖欠租金時，經甲方催告限期繳納仍不支付時，甲方得單方逕行終止契約，且乙方於終止契約或契約期滿不返還場地時，自終止契約或契約期滿之翌日起，乙方應按每月租金壹倍計算違約之罰金。

#### 第八條 保證金

- 一、 乙方於承租契約簽定時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叁拾萬元整**予甲方。
- 二、 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為乙方作為對營運期間一切契約責任履行之保證，履約保證金得於營運期滿無重大違約情事後無息歸還。
- 三、 乙方所繳納之保證金，甲方得部分或全部不發還之情形如下：
  - (一) 本契約期滿或提前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時，如乙方已履行本契約義務，將租用房地交還甲方清點無誤時，甲方於乙方遷出日起 45 日內，得自乙方之保證金中扣除未結清之款項及應付之賠償及罰款，其餘額無息退還乙方；如有不足，乙方須補足之。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保證金。
  - (二)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份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不予發還。
  - (三) 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第九條 經營範圍及服務項目

- 一、 乙方於本書局經營提出下列優惠條件於甲方全體師生如下：
  - (一) 教職員憑證外文圖書 85 折，中文圖書、各類文具 8 折，雜誌 9 折(特價商品不折扣)。
  - (二) 學生憑證中文圖書、外文圖書 9 折，各類文具 85 折(特價商品不折扣)。
  - (三) 每學期開學前甲方師生所訂購之教科書乙方依進價加百分之十【稅外加】。
  - (四) 乙方應提供若干名額為甲方學生見習、工讀。
  - (五) 營業時間：
    1. 開學期間（自開學日起三週）：週一至週五—早上 9 點至晚上 6 點；週六、週日—不營業。
    2. 非開學期間：週一至週五—早上 9 點起，每日不低於 9 小時；週六、週日—不營業。
    3. 寒暑假期間：週一至週四—早上 9 點起，每日不低於 7 小時；週五、週六、週日—不營業。
    4. 國定假日：不營業。
    5. 配合校方相關活動需求，機動調整營業時間。
    6. 營業時間如有異動，應經甲方書面同意並公告周知。
  - (六) 維持既有之二手書系統並適時擴大規模，服務甲方師生。甲方則認同校園內不會有同屬性與規模之商店進駐。
- 二、 乙方提供之一切商品售價不得高於校外同級商店所銷售之價格，校外商店於特價期間除外。經甲方輔導之學權部發現有高於市價之商品，經甲方通知乙方後應即改善之。
- 三、 乙方應指派幹部及具經驗之員工於每日營業時間駐場服務。

四、 乙方得兼營郵政代辦所業務。

#### 第十條 監督檢查

- 一、 乙方對所使用之範圍及環境衛生應確實負責保持清潔，並應隨時接受甲方之監督及糾正。
- 二、 甲方所為之監督審查，乙方不得拒絕。

#### 第十一條 營運責任

- 一、 營運標的物所衍生之各項維護、保養、修繕、保管、保險等概由乙方負擔。乙方得於營運標的物設置電話、網路、電表、水表、瓦斯表，惟需自行負擔設置費用及一切相關水電瓦斯等費用。
- 二、 乙方所裝設之水、電、瓦斯分表應經政府機關檢測合格通過，並於各分表明顯處標示啟用日期及有效期限，各分表不得逾越有效期限。
- 三、 瓦斯管路及其相關設備應進行定期漏氣、管路、安全開關及場所通風等檢查及現場記錄，以供甲方隨時查核。
- 四、 設備之使用、場地之裝潢及管理，應符合建築法、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環保及消防等相關及必要之規定，使用耐火材料施作。若因違法導致災害發生，則一切財產、建物之損失與修復，人員之傷害賠償，概由乙方自行負責（含災害現場及週邊被波及之處所）。履約期間，經被舉發具違規事實者，乙方應負擔相關責任及罰款。乙方於施工期間、營運期間應善盡管理人之責，以確保場地及認養環境及其相關附屬設施之安全。
- 五、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對於營運標的物不得為擴建、整建或改建；其經甲方同意者，於契約終止或借期屆滿時，該擴建、整建或改建部分應無償交付甲方，不得拆除。若乙方須擴建、整建或改建，施工過程須符合本條第四項所規定之相關法規進行，但不得損害原有建築之結構安全。
- 六、 消防設備及緊急照明之定期檢查及維修費用由乙方負責。

#### 第十二條 營運限制事項

- 一、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乙方承諾遵守「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不提供非法影(列)印服務，並於影(列)印機旁醒目處所，張貼或標示「尊重智慧財產權，不非法影(列)印」警語。
- 二、 乙方經營之事務，不得販賣違禁品，或校園內禁售之物品，違反此條甲方可立即解除契約。
- 三、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義，對外賒欠貨物、借貸金錢、招募人員或招徠生意及欠繳稅款、或有漏稅情事發生。
- 四、 甲方應同意乙方於本場地門面及校區某明顯處樹立廣告招牌以達廣告效果。但招牌安裝位置及其設計圖樣應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安裝，始得自行依法令規定完成相關申辦手續，又乙方所有自費之裝潢(含前承租機關經甲、乙雙方同意保留之部份裝潢)及營業設備，應於遷出時自行拆除，否則任由甲方視同廢棄物處理，衍生之費用由乙方負擔，不得異議。
- 五、 本場地僅供營業使用，乙方及其僱用人員不得留宿承租範圍，否則以違約論。
- 六、 乙方租用場地使用之期間，不得放置或使用危害國家資安之產品(如大陸廠牌軟體、硬體及服務)，並另須符合本契約附件一之規定與簽訂相關切結書(詳如附件二)；若有發現設備遭駭入侵，乙方須立即關閉該設備電源及通知乙方之管理人員及甲方，並進行後續處理。

### **第十三條 場地、設備維護與管理**

- 一、 乙方若接獲甲方通知水、電、瓦斯表有異常情形應指派人員至現場確認，故障時應於通報日起 3 日內(例假日除外)更換新表，自設之管線均應由乙方維護管理。
- 二、 乙方所提供之機器設備，應依電業法屋內線路裝置規則配置電源線路、漏電斷路器及設備接地，以防感電事故危害人員，如於承租期間發現有竊電行為，甲方可以違約論並終止契約。
- 三、 有關機器之裝設、保養、修護、指導等工作由乙方派員負責，機器如遭毀損、竊盜等情事，由乙方自行負責。甲方除提供必要之調查協助外，不負任何保管與賠償責任。
- 四、 本場地係就場地現況出租，乙方經甲方同意之方式裝修時，乙方對場地內、外部之裝潢整修，含硬體部份之裝潢、空調設備、水電照明配置、各類生財器具、書架、禮品架、周邊景觀施作及費用等應自行負擔；**如涉甲方文化資產建築或文化景觀場域，其管理、使用及維護，雙方悉依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 乙方對於所租用之場地及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如因故致場地損壞或任意損毀場地或其他設備而不負責修復或其他合於民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者，甲方得以終止契約；場地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由乙方負責修繕，其具體修繕方法應先徵得甲方同意，修繕費由亦由乙方負擔。
- 六、 雙方約定如因乙方故意、過失或可歸責乙方之事由，失火或其他原因致甲方出租標的物及周邊建物及設施毀損或滅失時，乙方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且投保之火險其理賠金由甲方兌領，若兌領之理賠金不足以彌補損失時，乙方仍應負責賠償其不足額，絕無任何異議。

### **第十四條 保險及防範原則**

- 一、 乙方應對承租標的物及設備於租賃期間投保火災保險新臺幣伍佰萬元，火災保險受益人應指定為甲方，並應投保公共意外險新臺幣貳仟肆佰萬元，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保險費均由乙方負擔。
- 二、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 三、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 四、 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 **第十五條 人員管理**

- 一、 乙方僱用人員之薪資、健康情形、品德行為與安全等概由乙方全部負擔處理。
- 二、 乙方及其僱用之人員如有服務態度欠佳或進入甲方場所時有服裝不整、抽菸、吃檳榔、酗酒、賭博、鬥毆、收留不法之人員、存放違禁物品等不法情事或違反校規等情事發生，並不得飼養家禽、家畜或寵物，甲方有權通知乙方糾正或解僱。
- 三、 甲方場所全面禁止吸菸，乙方於簽訂本契約時另需簽訂甲方菸害防制切結書(附件三)，且乙方僱用人員應注意遵守，如有違規，將依菸害防制切結書之相關規定加以處罰。

### **第十六條 違約之處理**

- 一、 本契約有效期間，甲方如發現乙方有未遵守本契約各項條款之情事，經甲方勸導仍未改善時，或甲方認為乙方未能達到其任務時，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乙方不得異議，並應立即停止營業。
- 二、 乙方違反本契約各項規定時，甲方得第一次警告，第二次之後每次罰款新臺幣壹仟元整，一年以內累計違規超過五次以上，甲方並得終止契約及沒收保證金，乙方並應負

責賠償甲方一切之損失。違反本契約各項規定之認定，由甲方負責；一經認定罰款，乙方若無充分合理理由，不得異議，若乙方拒繳罰款，以違約論。

## **第十七條 契約之終止**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 (一) 租用場地因甲方校務需要而有收回之必要。
  - (二) 租用場地因甲方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而有收回之必要。
  - (三) 租用場地經甲方決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而有收回之必要。
  - (四) 租用場地毀損或滅失。
  - (五) 乙方使用租用場地違反本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經甲方書面通知改善而未改善，或雖改善而未達甲方要求之標準，無法於期限內改善完成者。
  - (六) 乙方將租用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交付他人使用。
  - (七) 乙方將因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移轉他人或為他人設定負擔。
  - (八)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對於租用場地為擴建、整建或改建。
  - (九) 乙方如有拖欠租金時，經甲方催告限期繳納仍不支付時。
  - (十) 其他依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得終止租賃契約者。
- 二、前項情形，第一款至第三款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應於終止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乙方應配合搬離，甲方得退還未到期月租金，但不得要求甲方任何補償；其他情形，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且乙方不得要求甲方任何補償。
- 三、因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款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契約，倘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並應負賠償責任。
- 四、本租約消滅當日起乙方不得繼續營業，但甲方應給予乙方十五天搬遷期限。
- 五、乙方如獲改承租甲方其他場地而提早歸還本承租標的物時，乙方得提早終止契約，甲方得退還未到期月租金。

## **第十八條 資產之返還**

- 一、乙方於契約期滿或接獲甲方通知終止契約或通知收回場地期限屆滿日起 15 日內，應將場地回復原狀、清潔及財物設備點交工作；每逾一日，罰款新臺幣參仟元整，至全部清除為止；若逾期十五天以上沒收保證金，並另依本契約有關條款辦理之。
- 二、契約屆滿或終止生效日至完成返還或點交前，乙方仍應負擔委託營運標的物之各項稅捐、規費、維修、行銷、人事、清潔、維護、保養、修繕、水電、瓦斯、電話、保全及其他所有相關費用。
- 三、乙方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予甲方之資產，除雙方另為協議外，乙方應擔保該資產於返還予甲方時並無權利瑕疵或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之瑕疵。
- 四、契約終了時，乙方自行設置之生財器具及設備用品應即搬離，不得要求甲方收購或轉嫁。
- 五、乙方如逾期未將所有權屬乙方之設備或物品遷離者，同意視為廢棄物，任由甲方處理，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損害，此項處理費用與賠償，甲方有權自乙方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之。
- 六、乙方如不於本契約期限屆滿時交還租賃標的物時，或不依約給付租金，或違約時不給付違約金，應逕受強制執行。甲方如於乙方交還租賃標的物後不返還保證金時，亦應逕受強制執行。

## **第十九條 爭議處理**

- 一、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份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二)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份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三) 雙方應竭盡所能，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以解決因本契約所引起或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有關之解釋、履行、效力等事項所產生之歧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二、如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二十條 通知送達及寄送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乙雙方相互間之通知，以書面通知為之，應以本契約所記載之為準，其後如有變更應於 10 日前通知他方。

## 第二十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 甲方本次場地使用暨委託經營招商文件視同本契約之一部份。
- 二、 本契約應於甲方完成《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程序後，始生效力。
- 三、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律及甲方場地管理相關辦法辦理，或得由甲、乙雙方隨時協議補充之，並具同等法定效力。
- 四、 本契約文件須依法辦理公證，費用由雙方各負擔二分之一；雙方約定逕受強制執行事項，詳載如公證書。
- 五、 本契約一式，正本三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以一份送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證存案；副本乙份，由甲方收執。

出租機關(甲方)：東海大學 (統一編號：52004800)

法定代理人：

身份證字號：

戶籍 地址：

電 話：(04)23590121

代理人：

承租機關(乙方)： (統一編號： )

法定代理人：

身份證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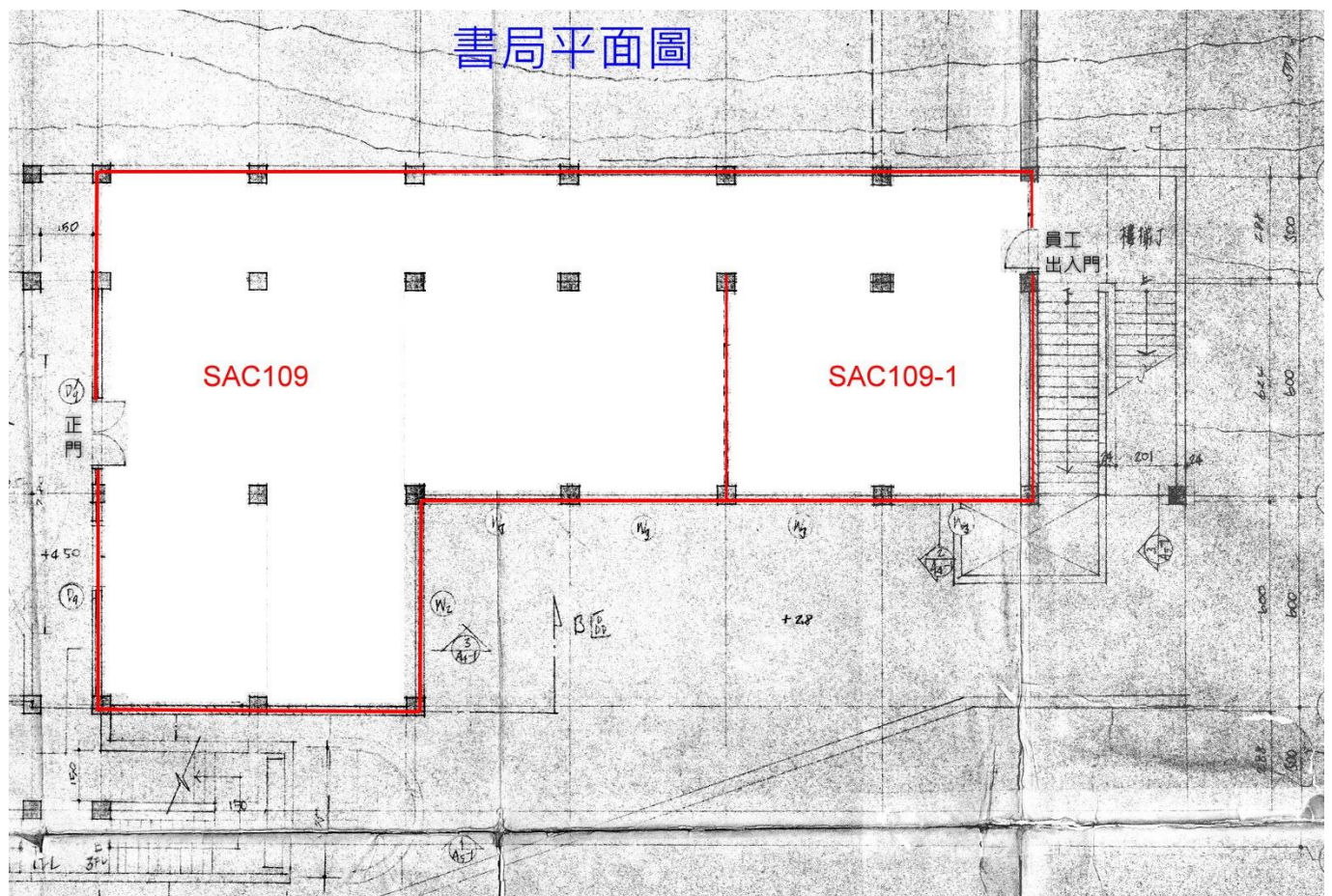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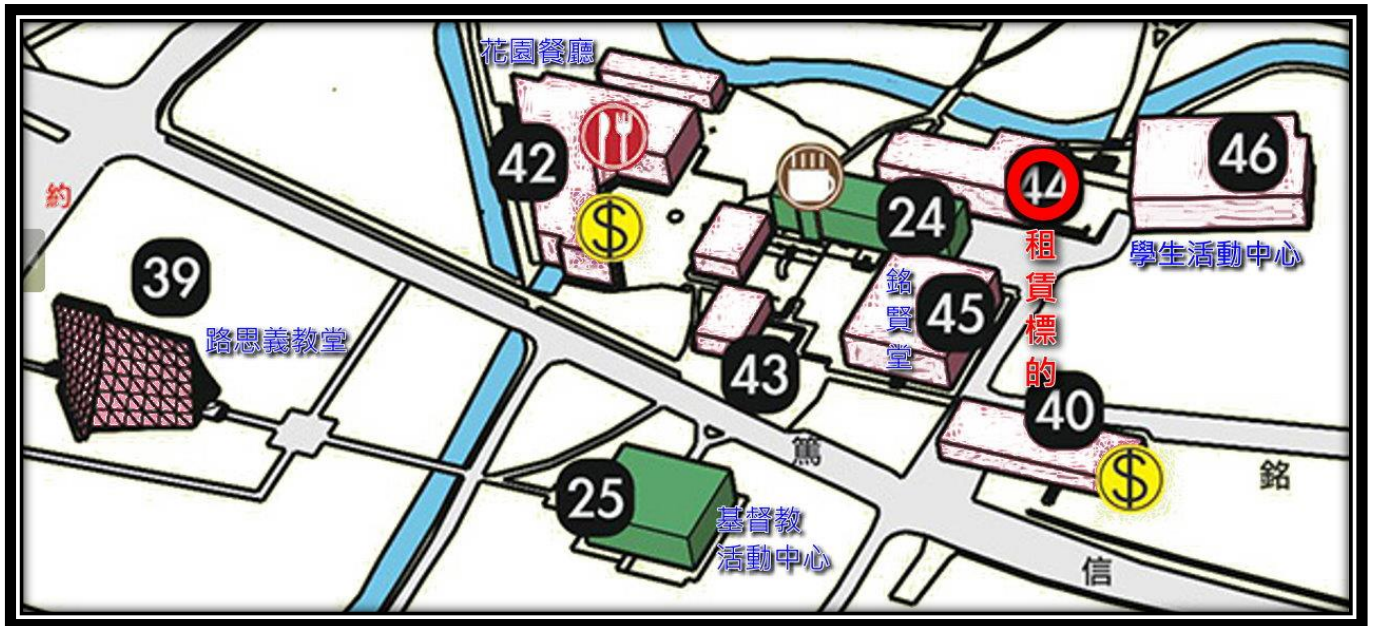
地 址：

電 話：

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圖：



## 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相關規定

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5日臺教資(四)字第1112703805號函「111年全國大專校院資安長會議」紀錄辦理，本校屬私立大專校院得參照「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強化資安事宜，准此訂立本規定。

### 壹、禁止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一、參照行政院112年6月20日院授數資安字第1121000202號函說明，重申各公務單位使用資通訊產品原則。

(一) 公務用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不得使用大陸廠牌。

(二) 若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仍需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並經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核可。產品未汰換前，應加強下列資安強化措施：

1. 強化資安管理措施，例如：設定高強度密碼、禁止遠端維護等。
2. 產品遇資安攻擊導致顯示畫面遭置換，應立即置換靜態畫面，或立即關機。
3. 產品若為硬體，應確認其不具WiFi等持續連網功能(非僅以軟體關閉)。若需以外接裝置方式進行更新，須有專人在旁全程監督，於傳輸完成後立即移除外接裝置。
4. 產品使用屆期後不得再購買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三) 各單位辦理採購案時，應注意以下事項：

1. 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範本投標須知範本第16點，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建議不允許大陸地區，以及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第8條第24款，如採購案內涉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單位可要求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2. 各單位自行或委外營運，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且應將相關限制事項納入委外契約或場地使用規定中。

二、請各單位於辦理採購時，務必依「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盤點原則」、「限制對外出租場域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查證，勿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三、建議參考或多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相關設備，避免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 貳、常見大陸廠牌

一、以下廠牌僅供參考，目前已知但不僅限於下表所列大陸廠牌：

海康威視 (Hikvision)	華為 (Huawei)	大疆 (DJI)
歐加控股 (OPPO)	普聯 (TP-Link)	小米集團 (MI)
大華 (Dahua)	中興通訊 (ZTE)	海信 (Hisense)
魅族 (MEIZU)	努比亞/紅魔(Nubia/ Redmagic)	真我 (realme)
騰達 (Tenda)	海能達 (Hytera)	vivo
TotoLink	Foscam	SUGAR

註1：若無法認定時，建議請廠商提供說明或文件證明其非大陸廠牌。

註2：在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可查詢陸資資訊產業、陸資來台投資事業，這些業者在台灣生產銷售的資通訊產品是否被認定屬大陸廠牌而限制使用仍未明確，原則上建議盡量避免購置。

二、「陸資廠商」是否禁止使用？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10 年 8 月 11 日院臺護長字第 1100181360A 號函說明。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原則不列入盤點及汰換範圍；惟請各單位於辦理採購案時，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應確實於招標文件中載明不允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例如：聯想集團 (Lenovo)。

## 參、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盤點原則

一、盤點範圍：全校，非僅本校資訊單位或特定單位。

二、「大陸廠牌認定方式」及「資通訊產品定義」：

- (一) 大陸廠牌認定方式：由填報單位「從嚴認定」，所有屬大陸廠牌者，無論其原產地於我國、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等，渠等產品均須納入。
- (二) 資通訊產品定義：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3條用詞定義，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等，另具連網能力（物聯網設備）、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如無人機、網路攝影機、印表機等。
- (三) 各單位若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汰換或有窒礙難行之處，須填報正當理由，後續由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協助評估其妥適性或其他可行作法。

三、盤點標的參考原則：

盤點對象	盤點範圍	盤點標的	判斷是否納入盤點及汰換作業
全校各單位、委外廠商(含分包廠商)	硬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論是否具有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之資通訊設備皆屬盤點及汰換範圍。</li> <li>• 如：個人電腦、伺服器、無人機、印表機、網路通訊設備、可攜式設備及物聯網設備等。</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硬體設備係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者，原則不列入盤點及汰換範圍。</li> <li>2. 辦理採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原廠/代理商提供廠牌證明文件。</li> <li>• 透過網路或相關可行管道查證其是否為大陸廠牌。</li> </ul> </li> </ol>
	軟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客製化軟體/系統：如原廠(官方)提供之套裝軟體、開發工具或作業系統等。</li> <li>• 客製化軟體/系統：如自行或委外開發之應用軟體、系統軟體或APP等。</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行下載：應確保軟體或元件確實由原廠(官方)網站下載，如原廠(官方)為大陸廠牌者，應納入盤點及汰換。</li> <li>2. 自行開發：應確保開發環境、工具及套件等係由原廠(官方)網站下載，或是透過採購取得，並分別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辦理盤點及汰換作業。</li> <li>3. 辦理採購：(1) 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者，原則無須盤點及汰換。(2) 單位自行辦理採購非客製化軟體/系統者，請原廠/代理商提供廠牌證明文件。</li> <li>4. 委外開發：(1) 如使用原廠(官方)網站下載之軟體或元件，請委外廠商辦理前揭第一項作業，並提供說明及切結文件。(2) 如使用非客製化軟體/系統者，委外廠商應提供原廠/代理商之廠牌證明文件。</li> </ol>
	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力資源</li> <li>• 網站及APP所提供的服務</li> <li>• 雲端服務</li> <li>• 電話諮詢</li> <li>• 其他類型服務</li> </ul>	<p>契約範圍內，所涉及的人員國籍是否為陸籍。所使用的服務內容是否為大陸所有。</p>

\*參考資料來源：行政院資通安全處109年12月31日〈擴大盤點所使用或採購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原則〉

#### 肆、限制對外出租場域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一、於學校「委外契約」或「場地租借使用規定」，應明訂不得使用危害國家

資安之產品（如大陸廠牌軟體、硬體及服務）。

二、針對現有委外契約，應協調廠商配合辦理或修正契約規定。

三、應備妥應變機制，如遇駭入侵，能緊急斷電下架。

四、請各單位有場地租借使用時，將上述要求修正至本校場地租借使用辦法、相關契約及法規或申請書、切結書等。

範例如下：

「借用00場域期間，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安之產品(如大陸廠牌軟體、硬體及服務)；若有發現設備遭駭入侵，請立即關閉該設備電源及通知管理人員，進行後續處理。」

#### 伍、廠商切結書

本校各單位對於可能選任之受託者及其所供應之財物（軟體設備）或勞務之資料存取、儲存、備份及備援等作業，其實體設備所在地及資料傳輸是否跨境等相關議題，得要求其以書面方式揭露，並納入選任評估參考。

## 切 結 書

本廠商\_\_\_\_\_租用東海大學場地一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簽結承諾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目前是否有中國大陸地區廠商或人民持股情形？

- 本公司無中國大陸地區廠商或人民持股情形。  
 有中國大陸地區廠商或人民持股情形，其佔比情形及相關說明如下：

\_\_\_\_\_

二、本公司及涉及本案之分包廠商是否為中國大陸地區廠商？

- 本公司及涉及本案之分包廠商皆非屬中國大陸地區廠商。  
 有中國大陸地區廠商，說明如下：

\_\_\_\_\_

三、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是否有中國大陸國籍人士(多重國籍者，若有屬中國大陸國籍者亦屬之)？

- 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皆無陸籍人士。  
 本案之團隊成員有陸籍人士，說明如下：

\_\_\_\_\_

四、本公司及涉及本案之分包廠商，是否於中國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設立相關團隊據點？如是，則該據點與本案履約間之關係為何？

- 否，本公司及涉及本案之分包廠商，皆未於中國大陸地區設立相關團隊據點。  
 是，該據點與本案履約間之關係，說明如下：

\_\_\_\_\_

五、本公司針對本案所提供機關(共用)產品或服務之所屬一切資料存取、備份及備援之實體所在地是否有置於中國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之情形？或跨該等境內傳輸相關資料？

- 否，本公司針對本案所提供機關(共用)產品或服務之所屬一切資料存取、儲存、備份及備援等作業，皆無置於中國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之情形，且未經該等境內傳輸相關資料。  
 是，有置於中國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或該等境內傳輸相關資料，說明如下：

\_\_\_\_\_

租用廠商： (簽名蓋章)

負責人：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 東海大學校園菸害防制切結書(範本)

立切結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受東海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委託執行契約相關業務，委託期間乙方願確實遵守甲方之「東海大學校園菸害防制辦法」相關規定：

1. 於本校所屬校地範圍內全面禁菸。
2. 於禁菸場所吸菸者，該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予勸阻。
3. 乙方工作人員之所有責任概由乙方承擔，乙方須負告知相關規定與監督之責任。
4. 倘違反上述切結事項，甲方及校內所有人員均得將違規行為用照相、錄音、錄影或書面記錄方式，每人每次扣罰新臺幣貳仟元整，乙方絕無異議。

此致 東海大學

立切結書人/公司名稱：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